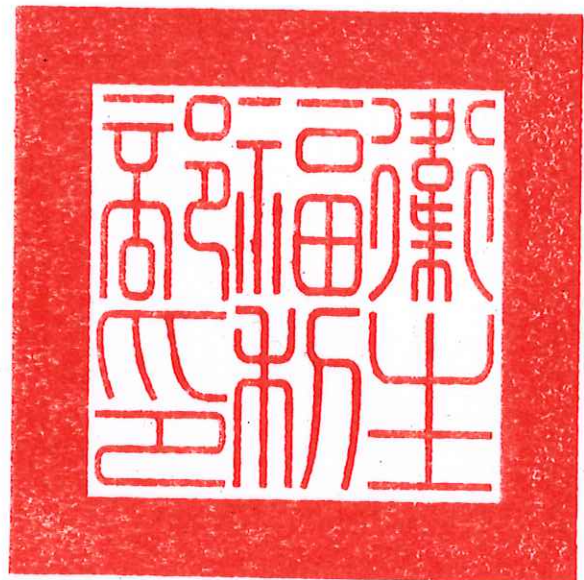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7766號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



主旨：符合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407568號令修正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」之藥品，標籤仿單外盒須依公告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凡列屬於本基準之「外用殺菌及抗菌劑」、「外用抗黴菌劑」、「外用鎮癢抗發炎劑」、「外用抗痘劑」、「尿布疹及痱子製劑」、「乾裂傷及去角質製劑」之藥品，請於109年12月31日前依據本基準內容，完成標籤仿單外盒變更作業。變更核准後，其庫存品應依據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2項辦理驗章。
- 二、凡列屬於本基準之「抗過敏劑」、「眼用製劑」、「鎮暈劑」、「驅蟲劑」、「瀉劑」、「胃腸製劑」、「解熱鎮痛劑」、「綜合感冒劑」、「鎮咳祛痰劑」、「一般皮膚外用劑—其他類」以畫底線處表示修正部分文

字，符合上述基準大類之藥品，依本公告修正者，標籤仿單外盒得自行變更，並須上傳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證業務管理資訊系統。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